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 110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科任教師 (以自然、社會、 鄉土語言、健體 及電腦為主)	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佔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國 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4		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病假、事假、延長 病假及留職停薪缺)	1		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實缺	1	學前不分類 集中式特教班	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序為實缺、合理教師員額缺、育嬰留職停薪缺、病假事假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缺。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2 日（若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6. 科任教師授課內容待聘任後由學校視需求安排，不得拒絕，如放棄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規定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 3-5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應檢附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四)，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本校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最遲應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前繳交)。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五)。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 2 段 330 號） 03-4586472 # 7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 注意事項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 16 時前逕知本校。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0 年 8 月 3 日 13 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ps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3 日 10 時至 13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5 日 10 時至 13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9 日 10 時至 13 時止 第 4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11 日 10 時至 13 時止 第 5 次招考報名：110 年 8 月 13 日 10 時至 13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4586472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8 時 0 分至 8 時 20 分) 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8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8 時 0 分至 8 時 20 分) 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8 時 0 分至 8 時 20 分) 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2 日 (星期四) 8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8 時 0 分至 8 時 20 分) 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8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8 時 0 分至 8 時 20 分)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公布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 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複查: 110 年 8 月 5 日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複查: 110 年 8 月 9 日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複查: 110 年 8 月 11 日 8 時至 9 時 第 4 次招考複查: 110 年 8 月 13 日 8 時至 9 時 第 5 次招考複查: 110 年 8 月 17 日 8 時至 9 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依下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依限報到者, 取消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8 月 5 日 9 時至 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8 月 9 日 9 時至 10 時前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8 月 11 日 9 時至 10 時前 第 4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8 月 13 日 9 時至 10 時前 第 5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8 月 17 日 9 時至 10 時前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 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 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 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 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 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ps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國小部分, 試教版本如下(本校提供黑板、彩色粉筆及板擦供試教使用, 不提供電源): (1) 五、六年級翰林版自然任一單元。 (2) 四年級康軒版社會任一單元。 (3) 一至四年級康軒版健體任一單元。 2. 學前特教部分, 試教科目、內容如下: (1) 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 (2) 以自閉症、腦性麻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認知障礙或發展遲緩學生為對象, 融入特殊教育教學及支持策略。 (3) 本校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供試教使用, 不提供電源, 可使用自備教具。 3.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不使用教具, 使用教具者(不包含課本、習作、指引), 酌減分數 1~5 分。 4.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

			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5.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提出（110 年 11 月 26 日前）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 13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編號： 應試類別：☐國小代理教師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 暑期部												
		☐ 夜間部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 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應試學前特教代 理教師應檢附			
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 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u>切結(應考)人簽章：</u>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 本人_____報名110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甄選，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貴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最遲於110年11月26日前(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第 _____ 次招
考，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
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